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军、盛树浩、王竞楠、王红民、王涛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海侠、李历兵、邵劭、郑刚以同意票4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调整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登记及备案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陈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钱嘉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